發文方式:纸本傳遞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農海行字第10402434181號

附件: 烏石坑溪禁漁範圍圖



主旨:預告本市和平區鳥石坑溪河投禁止使用

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。

依據: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一、臺中市政府。

## 二、預告事項:

- (一)公告之依據: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。
- (二)禁漁範圍:如附圖
  - 1、鳥石坑溪自大安溪會合口起至鳥石坑七棟寮橋止,河 段長約共5.8km〈主流〉。
  - 2、鳥石坑溪第一支流唐山寮溪自與鳥石坑溪處起止,河段長約共3.8km。
  - 3、烏石坑溪第二支流煙嘴溪自與交會處止,河段長約共 6km。
- (三)規定事項: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, 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 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四)禁漁期間: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(五)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,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 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;另基於學術研究、教

育或防洪目的,經主管機關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
(六)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(七)承辦機關: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。

(八)地址: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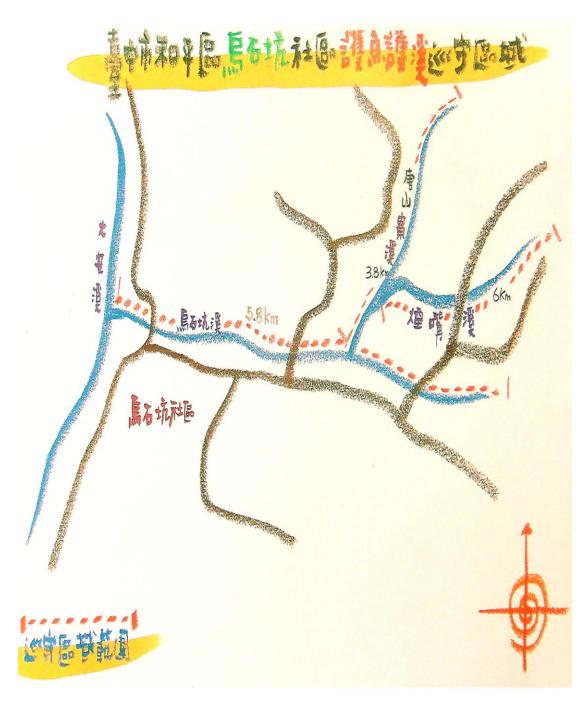
(九)電話:04-26566494轉302。

(十)傳真: 04-26561777。

(十一)電子郵件: a804323@taichung.gov.tw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臺中市和平區烏石坑溪禁漁範圍